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刚： _____

陈智敏： _____

施虹： _____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